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

學藉編號：_____

交表日期：_____

福建中學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2026-27年度

學費減免申請表

ꕥ 填表須知 ꕥ

1. 申請必須由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提出。
2. 申請人須按年提交申請。
3. 申請人須為每一位學生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4. 必須用深色原子筆及正楷填寫資料，如填寫位置不敷應用，請另書詳列有關資料。
5. 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申請學費減免事宜及其他資助有關的用途，除授權職員外，校方不會向第三方披露。申報個人資產屬自願性質，惟若未能提供足夠財政資料，校方將無法完整評估閣下的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不獲受理。成功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將以書面通知家長。
6.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交回學校。在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會接受於截止日期之後提交的申請。對於特殊的個案（例如：申請人在學期中突然陷入經濟困難），學校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有其他額外證明文件，亦可一併交回。如未能提供詳細準確的資料或所需的證明文件，審批申請的工作或會有所延誤。
 a. **在職家庭成員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收入證明副本**
 （1）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 56）；如沒有
 （2）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L.R.C. 6401）；如沒有
 （3）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紀錄的銀行結算單 #；如沒有
 （4）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如有需要，請向校務處索取)
 b. **租金或按揭支出證明副本**
 c. **2025-26 年度學年成績表**
7. 審批準則會根據申請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學業成績、操行及班主任/助學金評核委員會意見四方面評分，計算資助金額。**家長於學費減免審批期內亦須為子女繳交全額學費。**
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9. 所有為本次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將在完成審批程序後的合理時間內（該學年結束後的12個月內）妥善銷毀。
10. 本校助學金評核委員會有權否決學生助學金之申請，或批核任何減免金額，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校總務處郭倩婷小姐。(電話：2578 1745)。
12. 截止申請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五) 下午 4:00 前**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父、母或監護人)

1. 姓名：_____ 2. 與申請資助學生關係：□父 □母 □監護人

3. 聯絡方法：聯絡電話：_____(住宅) _____ (手提) 電郵： _____

4. 住 址: _____

(業權：*自住 / 按揭 / 租住 / 其他_____，每月供款額 / 租金：_____)

第二部分：學生資料

1. 個人資料

學籍編號 / 報名編號	班級 / 學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			

2. 學業、操行及課外活動表現

	中文	英文	數學	總平均分	獎懲記錄(如有)
學年總成績					

3. 全年操行：_____

4. 課外活動獎項(如有)：_____

第三部分：家庭成員資料

1. 家長 / 監護人資料

	父親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年齡		
身份證號碼		
婚姻狀況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配偶已身故 / 其他 (請說明：_____) (有關單親家庭的證明文件，如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配偶的死亡證等)	

2.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現況
1.				□就業 □在學 □其他：_____
2.				□就業 □在學 □其他：_____
3.				□就業 □在學 □其他：_____
4.				□就業 □在學 □其他：_____
4.				□就業 □在學 □其他：_____

申請人如有直隸親屬就讀本校，請提供姓名及班別資料。

1. 姓名：	班別： 學號：
2. 姓名：	班別： 學號：

第四部分：(A) 家庭收入資料

請填報申請人及家人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收入及相關資料。如是家庭主婦、已退休或失業等，請於職位一欄內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有需要，可另紙補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 / 其他 (如家庭主婦、失業、退休)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工作時段 (如 1.4.2025 至 30.6.2026)	總收入* (HK$) (由 1.4.2025 至 30.6.2026) (如沒有，請填寫 '0')
(a) 申請人 姓名：	☐ 全職 ☐ 兼職			
(b) 申請人配偶 姓名：	☐ 全職 ☐ 兼職			
(c) 同住未婚子女(如同住的未婚子女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已達 18 歲或以上，必須填寫此部分)				
姓名：	☐ 全職 ☐ 兼職			
姓名：	☐ 全職 ☐ 兼職			

(d) 其他收入 (如適用)	非同子女/親友津助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等的租金收入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利息收入	贍養費/退休金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除外)	孤兒寡婦金 / 恩恤金	其他
($)						

總計：(a)+(b)+(c)+(d)	

* 須填報的家庭收入包括：薪酬(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雙糧、假期工資、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經商/投資利潤、定期存款、股票等利息收益等。

第四部分：(B) 家庭資產淨值

指引： 申請人必須詳實申報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於本港、內地及海外（任何國家或地區）所擁有之全部資產。資產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股票/債券/基金等投資、物業（自住物業除外）、土地、車輛及商業資產等。如資產以外幣計算，請以遞交申請表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淨值 = (a) 總資產 - (b) 總負債。

1. (a) 家庭總資產 (請填寫各項資產的總值，)

資產項目	港幣總值 (HKD)
i. 流動資產： 現金、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股票、債券、基金、儲蓄保險的現金價值等	
ii. 固定資產： 房產、商舖、車位、土地等 (不包括家庭自住的主要居所)	
iii. 其他資產： 車輛、公司的股份/權益等	
(A) 總資產 (i + ii + iii)	

2. (b) 家庭總負債

負債項目	港幣總值 (HKD)
iv. 總負債： 針對上述 (ii) 和 (iii) 項資產的按揭貸款、以及家庭的私人貸款、信用卡結欠等(不包括家庭自住居所的按揭)	
(b) 總負債	

3. 家庭總資產淨值 (a) - (b)

第五部分：申請校外資助情況：

☐ 本人 已 申請 / 成功申請* 學生資助辦事處之資助：☐ 學校書簿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 /☐ 上網費津貼 /
☐ 考試費減免計劃 (資助幅度：☐全額 ☐半額)，並附上有關資格證明書副本。或

☐ 本人已 申請 / 成功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並附上申請結果通知書；
綜援檔號編號：_____。或

☐ 其他(請註明)：_____。或

☐ 本人沒有申請以上資助。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第六部分：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申請人有特殊經濟困難 / 須負擔患有痼疾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　　☐是 ☐否

請另函 詳述傷殘或痼疾的情況、有關時段、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第七部份：申請學費減免的金額及理由：

擬申請學費減免金額：每月 HK$_____

理由：(如你的家庭有特別的經濟困難、請提交相關文件及提供詳盡資料(例：有關時段或狀況)以茲證明。)

第八部份：聲明：

本人，_____(姓名)，已細閱學費減免計劃之資料，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如下：

(甲) **本人在這份申請表中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之正副本均真確無誤。**本人知道福建中學(“校方”)將根據本人提供的資料評定本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學費減免金額。本人亦知道校方或會作出調查，包括進一步的面訪；如有需要，校方可以委任第三者對本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覆檢，鑑別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校方可以根據上述調查之結果，調整本人所得的學費減免金額。本人亦知道如有任何誤報或漏報資料，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能遭起訴。

(乙) 本人亦同意校方或其委派的職員處理本人的申請及聯絡有關人士或機構核實和披露本人的資料。 有關人士包括：本人／本人的配偶的父母／前任僱主、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局、稅務局等，以及其他機構，如：學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賽馬會助學金委員會等。本人並確認已獲得本人家庭成員同意，在申請表中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予校方作為此項申請學費減免之用。

(丙) 本人明白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校方的決議為依歸。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只供校方填寫：

<table>
<tr><td>填寫人員</td><td colspan="6">意　見</td><td>簽 署</td><td>日 期</td></tr>
<tr><td rowspan="3">助學金批核委員會</td><td>評　語</td><td colspan="5">建議可獲學費減免金額</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 rowspan="2"></td><td>0%</td><td>25%</td><td>50%</td><td>75%</td><td>10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校長</td><td></td><td colspan="5"></td><td></td><td></td></tr>
</table>
